

香港福建商會的信頭

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、

各界代表：

今日本人代表旅港福建商會，就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陳述本會的意見：

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認為其方向正確，可令未來政府的施政更順暢和更具效率，為市民及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重新凝聚港人信心，引領香港社會走出目前的困境。

首先，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是符合基本法政治體制的根本原則—行政主導原則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是香港公務員之首。因此，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提名任免主要官員，是基本法條文的規定，是特首的法定權力。

其次，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可以提高施政效率。特區政府在過去五年的施政過程中，因主要官員有權無責，無需為政策失誤乃至庸碌表現承擔政治責任，導致政府政令不暢、效率低下、互相扯皮、內耗增多。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，由總數十四位問責高官組成的新架構將比以前精簡，結構更趨合理，可以革除上述弊端，主要官員不僅有權也有責，在不同政策範疇加強所承擔的責任，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，制定全面協調的政策，如果他們施政不力或嚴重失誤，將為此負責甚至有遭罷免的可能。也還有利於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，加強與議員溝通和回答議員的諮詢，使立法會能更好地發揮向政府反映民意和監督政府施政的作用。

此外，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從，所有政策局長都會成為行政會議成員，可以令政府的決策更加統一，有利施政。目前政府的決策過程欠缺彈性，決策局各自向行政會議提交議題，容易予人政府內部欠缺溝通的錯覺。推行高官問責制從，所有政策局局長都是行政會議成員，政策在醞釀階段時各政策局已有充分理解，不僅施政更加切合市民的需要，政府的決策亦會更加統一配合，不會再出現政策不協調，令人混淆的情況。

最後，本會希望行政長官在挑選主要問責官員時，應吸納與行政長官在原則上抱有相同的治港理念的人士，才能確保將來的治港班子能夠向著共同目標並肩前進。

我的發言完畢，謝謝各位！

香港福建商會

(發言代表:林經緯)

2002年5月11日